

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，我办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除党和国家秘密以及明确规定要保密的事项外，应该公开的工作和事务全部列入公开目录，运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政策法规、权责清单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、领导班子、科室职责、监督电话等。

(一) 主动公开：2024 年，市国动办立足于工作实际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办积极拓展公开渠道，丰富公开形式，确保公众能够及时、便捷地获取政府信息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市国动办网站发布信息 245 条，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275 条，门户网站累计访问量 36318 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：2024 全年共受理 21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已全部按期回复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：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明确部门责任。以制度建设为抓手，梳理完善主动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类别目录，实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畅通公开渠道，划定公开范围，精细公开内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合规、程序合法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按照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办工作要求，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对单位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了优化升级，对相关栏目进行完善和规范。单位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日常维护和更新。

(五) 监督保障：建立保障机制，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加强政务公开人才队伍建设。开设互动栏目，拓宽沟通途径，邀请群众监督，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465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1	0	0	0	0	2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2
	1.属于国家秘密	11	0	0	0	0	11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	0	0	0	7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1	0	0	0	0	2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1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的标准化，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，个别主动公开事项及时性不够，亟需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，提升工作实效。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以文字类居多，图表、视频等形式较少。三是互动栏目公众知信度不够，使用频率不高，依法答复社会公众信息公开申请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下一步，市国动办将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，强化政策信息的发布、解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增加流量的同时增强网站游客的体验感，提升栏目的互动性。针对政务信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严格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，结合自身职能使命和工作实际，继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关注民众“关心”的事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增强公开实效，使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再上一个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